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4 月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1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3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5

 议案一：《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5

 议案二：《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6

 议案三：《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7

 议案四：《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8

 议案五：《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9

 议案六：《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10

 议案七：《关于确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13

 议案八：《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15

 议案九：《关于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8

 议案十：《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19

 议案十一：《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3

 议案十二：《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24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或妨碍股东会安全。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参会登记时向会议会务组进行登记并提交问题，会议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三、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等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0）。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4 时 00 分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 1588 弄虹桥世界中心 L2-B 幢 806 室

(三)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童茂军先生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股东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确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8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九）主持人宣读股东会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 （十）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职责，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结合 2024 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及公司运营实际，董事会编制了《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议案二：《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在 2024 年度的工作中，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结合 2024 年实际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4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各自撰写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杨振国、蒋薇薇、石建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杨振国、蒋薇薇、石建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议案三：《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议案四：《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是根据公司对 2025 年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等各方面信息综合分析判断的基础上，结合 2024 年公司实际经营数据和 2025 年公司经营计划进行测算并编制。本预算报告所选用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二、基本假设

- 1、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相关税率无重大变化。
- 2、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市场环境无异常变化。
- 3、公司核心产品和原材料的市场行情无明显异常波动情况。
- 4、未考虑兼并重组、重大对外投资、股权激励行为造成的影响。
- 5、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财务预算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总体经营计划，在充分考虑客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持续稳健，经营规模较上年保持稳步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预算仅为公司 2025 年度盈利预测，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能否实现具有很大不确定性，本盈利预测不代表公司业绩承诺，请投资者保持足够风险意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议案五：《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议案六：《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679,913.48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450,134.84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845,013.48 元后，母公司 2024 年度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为 7,605,121.3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85,158,828.82 元，盈余公积金为 12,740,830.49 元，资本公积金为 828,134,592.30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盈利状况，兼顾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及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为 83,957,19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758,556 股后的股本数为 83,198,63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959,591.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24,959,591.00 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37,773,122.8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62,732,713.82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84.00%。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为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24,959,591.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3.42%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9 股。截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为 83,957,19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758,556 股后的股本数为 83,198,63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 40,767,332 股，本次转增完

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24,724,524 股。

3、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758,556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额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4,959,591.00	19,508,645.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679,913.48	58,572,302.5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5,158,828.82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4,468,236.8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6,626,108.02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4,468,236.80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3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66.7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50,337,415.96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 3 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719,599,850.20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7.00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 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经营发展、未来的资金需求、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发

展产生不利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议案七：《关于确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汇报如下：

一、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2024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

经核算，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1	童茂军	董事、总经理	122.70
2	刘江波	董事、副总经理	115.39
3	章晓冬	董事、研发总监	89.14
4	杨振国	独立董事	10.00
5	蒋薇薇	独立董事	10.11
6	石建宾	独立董事	0.87
7	费维	董秘、副总经理	82.50
8	王晓花	财务负责人	59.52

注：独立董事蒋薇薇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开始履职，2024 年度内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包含 2023 年度实际履职天数对应的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石建宾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开始履职，2024 年度按实际履职天数发放独立董事津贴。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范围

公司 2025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组织管理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方案，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和内部审计机构负责监

督考核。

（四）薪酬标准

1、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另行发放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含税）。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薪酬制度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确定，不另行发放津贴。

（五）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以及其他履职行为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时，公司全体董事作为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本事项时均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议案八：《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聘请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在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公司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 66 人，注册会计师 3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40 人。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43,506.21 万元（含合并数，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 29,244.8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22,572.37 万元。审计 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 125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8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 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2 次（其中 21 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均不在本所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兆钢，2008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1 年 9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 1 家，三板公司数 7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素，2023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 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3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数 1 家，三板公司数 5 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徐文博，2017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4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3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质量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共 9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徐文博	2024/12/12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2022 年度更正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2		2024/12/23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庆华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关于 2025 年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议案九：《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议案十：《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需就公司 2024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4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53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530 万元，实际发生总额为 517.95 万元。具体如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宣恩分公司	集成电路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电镀添加剂系列技改项目工程施工	517.95	530
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否	

二、关联方情况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18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邹维鹏
注册地址	湖北省恩施市施州大道 153 号（怡江新城）1 幢 A 单元 0702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 _装 、维修和试验;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木材采运;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公路管理与养护;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测绘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砌块制造;门窗制造加工;钢压延加工;农作物栽培服务;灌溉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采购代理服务;广告制作;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销售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森林经营和管护;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门窗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销售;土地整治服务;装卸搬运;市政设施管理;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树木种植经营;人工造林;森林改培;含油果种植;油料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农业园艺服务。

2、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宣恩分公司

企业名称	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宣恩分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6 日
注册资本	/
负责人	邹和清
注册地址	宣恩县珠山镇贡水路 19 号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公路养护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的施工;道路安全设施的安 _装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642.57 万元
	净资产：284.01 万元
	营业收入：802.87 万元
	净利润：43.64 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宣恩分公司为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邹和清和邹维鹏，分别持有 75%和 25%的股权，邹和清和邹维鹏系兄弟关系，其中：邹维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童茂

军的姐夫。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与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宣恩分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应确认为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宣恩分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与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宣恩分公司签署交易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履行，双方不存在交易纠纷。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委托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宣恩分公司就集成电路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电镀添加剂系列技改项目进行工程施工，工程内容为厂房结构加固、消防工程、楼面及内外墙改造饰面工程。

（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委托实施工程建设的价格系根据市场行情及实际情况，参照上海市市政信息价，综合评估供应商承建能力，且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协议主体	甲方：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宣恩分公司
签署日期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合同金额	260 万元
累计支付金额	260 万元
主要条款	甲方委托乙方就集成电路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电镀添加剂系列技改项目进行工程施工，工程内容为厂房结构加固；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0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90 天；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260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2.15 万元，合同为定额定价合同。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

协议主体	甲方：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东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宣恩分公司
签署日期	2024 年 1 月 2 日
合同金额	450 万元
累计支付金额	428.70 万元
主要条款	甲方委托乙方就集成电路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电镀添加剂系列技改项目进行工程施工，工程内容为消防工程、楼面及内外墙改造饰面工程；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4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4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0 天；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450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1.15 万元，合同为定额定价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实施集成电路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电镀添加剂系列技改项目所需进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和必要的业务往来，有利于在提高项目实施效率的同时保证工程质量，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均具有积极意义。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按市场化方式进行，交易符合公平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因实施集成电路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电镀添加剂系列技改项目，与上述关联方进行业务合作，该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童茂军回避了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议案十一：《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2024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定期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检查，对公司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规范健康发展。结合 2024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及公司运营实际，监事会编制了《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议案十二：《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将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汇报如下：

一、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2024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

经核算，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1	章小平	监事长	56.37
2	董进华	职工监事	50.10
3	李晓红	监事	47.23

二、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范围

公司 2025 年度任期内的监事。

（二）适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薪酬制度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确定，不另行发放津贴。

（四）其他规定

1、公司监事因出席监事会、股东会以及其他履职行为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在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时，公司全体监事作为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本事项时均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